



161020340329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003766103CH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村

样品类型 废水

报告用途 自检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18842D5019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03766103CH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

邮政编码：215134

编

制：

戴莉莉

签

发：

蔡胜

签发人姓名：

蔡胜

审

核：

胡文

签发日期：

2021/02/2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03766103CH

第 3 页 共 5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	采样人员	李华、吴金星		
采样日期	2021-02-08		检测日期	2021-02-09		
采样方式	瞬时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废水总排 放口	微黄、微 臭、微浑	悬浮物	SUN20151015	9	400	mg/L
		总氮	SUN20151013	30.5	70	mg/L
		总磷	SUN20151013	5.08	8	mg/L
		石油类	SUN20151014	ND	20	mg/L
参照标准	悬浮物、石油类: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, 总氮、总磷: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					
备注: 1. "ND"表示未检出, 涉及项目检出限详见表 3。 2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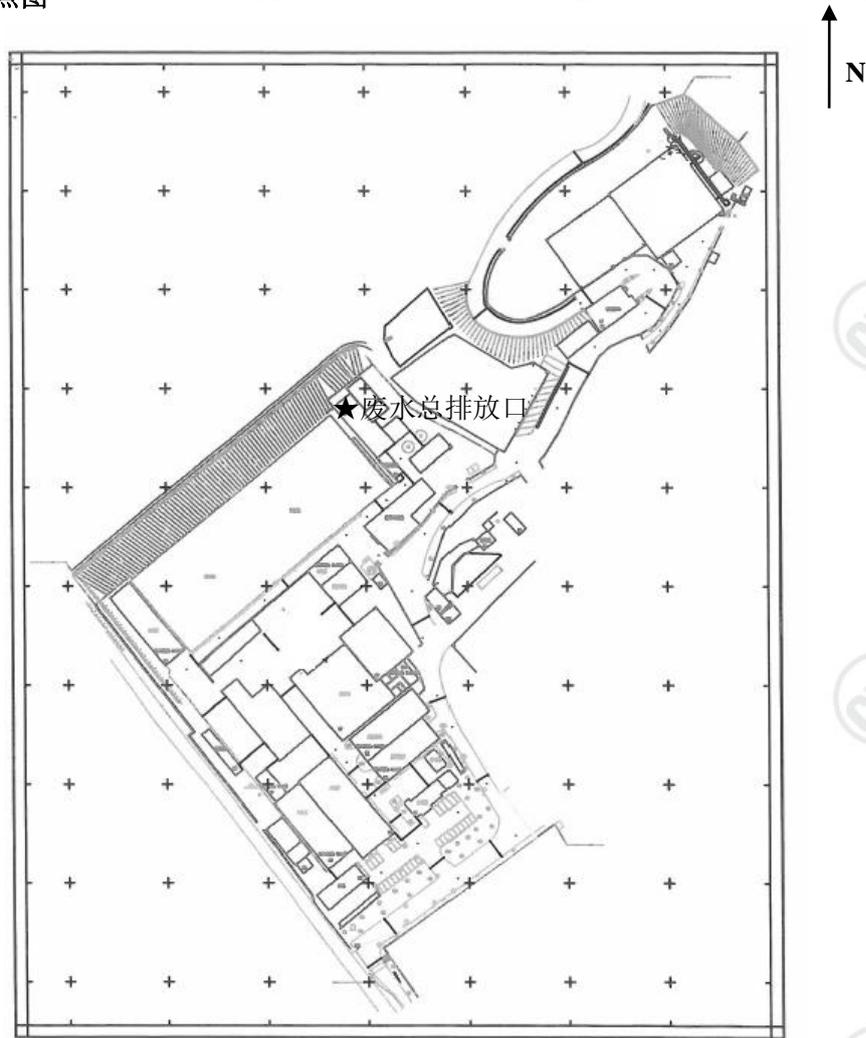
本页完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03766103CH

第 4 页 共 5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：★废水采样点

本页完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03766103CH

第 5 页 共 5 页

表 2:

仪器信息:					
检测项目		对应仪器			
		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	检校有效期
废水	悬浮物	电子天平	FA2004	TTE20120414	2021-08-04
	石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	JL BG-126+	TTE20171725	2021-12-11
	总氮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	UV-1800PC	TTE20189709	2021-06-18
	总磷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	UV-7504	TTE20190753	2021-03-02

表 3: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:			
类别	项目	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检出限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
报告结束